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- 转让标的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龙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74%股权；
- 交易金额：人民币 1.00 元；
- 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0%，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- 本次交易影响：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在 2016 年年内完成，该事项可能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带来重大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为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拖累，同时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业务板块，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，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吉林省大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丰能源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和龙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龙矿业”）全部 74%股权（共计 1480 万股）转让给大丰能源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和龙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712078 号）的审计结果，和龙矿业经审计总资产为 2,539.94 元，总负债为 67,326,907.66 元，净资产为-67,324,367.72 元，综合考虑和龙

矿业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综合因素，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确定最终交易价格，共计人民币 1.00 元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交易方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吉林省大丰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6733343981

法定代表人：王刚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0 万元

公司设立日期：2008 年 6 月 6 日

注册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 9 栋 702 室

经营范围：煤炭零售经营

大丰能源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代持、信托以及其他未披露之行为导致双方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和龙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24066773021585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之全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0 万元

公司设立日期：2008 年 7 月 17 日

注册地址：和龙市民惠街 3 号楼三单元 4-2（文惠四区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钼，多金属矿普查（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；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持股比例：公司持有 74%股权

2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主要指标	2015 年/ 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1-10 月/ 2016 年 10 月 31 日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85,328,255.19	-1,810,047.25
总资产	3,112.98	2,539.94
总负债	65,517,433.45	67,326,907.66
净资产	-65,514,320.47	-67,324,367.72

3、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交易完成后，和龙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不存在为和龙矿业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等事项。

4、标的定价情况

根据审计情况，综合考虑标的净资产、盈利和负债等数据，和龙矿业 74%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.00 元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要求，有利于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拖累，有利于集中力量发展公司核心产业，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和龙矿业股份，和龙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不存在为和龙矿业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等事项。和龙矿业对公司欠款共计人民币 46,412,232.31 元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上述欠款由和龙矿业

还清。该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影响

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在 2016 年年内完成，该事项可能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带来重大影响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合并报表中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5000 万元。以上股权转让收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将以生效后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会计处理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影响数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7 日